



大会

Distr.: General
7 Nov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
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2013 年 9 月 30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尽管各会员国普遍认为在你启发性领导下的会议高级别部分非常成功，这一点我们完全赞同，但是我要提请你注意，大会上周明显出现了系统性失误，需要进行补救。

准确地说，在关于千年发展目标和残疾人高级别会议上，包括约旦在内的 47 国代表团，连同 13 个有关组织被拒绝而不能在圆桌讨论中发言。这样大批会员国被告知不得发言，几乎是没有任何先例的。为什么会这样呢？

2011 年 12 月 19 日大会第 66/124 号决议已决定举行两次互动圆桌会议，然而，令我们开始惊讶的是，7 月秘书处把发言名单告诉我们，其中几乎没有互动的表示。不过，当时我们进一步考虑后决定不必紧张或恐慌，因为在硬性规定的时间限制下，为期一天的会议似乎非常合理。在 9 月 23 日开始的两场圆桌会议上，共同主席的确各自宣布了三分钟发言的时限，但是时限没有得到有效执行——这是失败之处，而共同主席自己别无选择，只有拒绝一大批会员国和其他组织(特别)在第二次会议结束前发言。

约旦与许多其他会员国一样一直致力于倡导残疾人的权利。约旦代表团由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主席带队，他也主导约旦国内所有关于残疾人问题的讨论，代表团中包括理事会副主席、另一位残疾的高级官员和一名助理。他们从约旦赶到纽约，相信他们将积极参与讨论，然而，事与愿违，更不用说他们这次旅行分摊的费用(事后可能列为约旦境内项目支助的费用)。

这种事情不得再次发生。这类会议的共同主席主持会议时必须知道他们的主要责任是确保与会各国享有公平的代表权。希望参加讨论的代表团应能够这样



做，同时当然承认在这个总体框架内，涉及有关官员的资历时优先考虑发言者的顺序(仅仅是发言者的顺序)。共同主席在执行保证基本谅解的这些规则时一定不会感到胆怯。如果我们不能公平地做到这一点，我们根本就不必这样做。

主席先生，可以肯定的是只有我们会员国，而不会有其他方面因这种失误而受到责难。我们要求举行会议并把它们约束在预算限制的范围内，但最后我们不遵守所提的要求。如果讨论如何更好地确保这类事件不会再次发生，我们会赞扬你的领导作用。

主席先生，我们非常相信你有大量的外交经验和技能，能带领我们寻找一种使大会能达到既定目标的更好方法。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扎伊德·拉阿德·扎伊德·侯赛因(签名)
